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永强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 2013 年度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组织的各项会议，仔细核查相关资料，了解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做好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现将本人 2013 年工作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3 年，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 10 次董事会，列席了公司召开的 2 次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情形，亦无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情形。在会议前均仔细核查相关事项，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无违规召开情形。

2013 年本人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 召开董事会的 会议次数	10 次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会议次数	其中以通讯表决参加会议次数	其中以现场表决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缺席次数	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参加会议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10次	10次	7次	3次	0	0	否
-----	-----	----	----	---	---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3年度，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核查相关资料，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3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经核查相关材料，本人对下列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

- (1) 公司董事长辞职事项
- (2) 补选董事事项
- (3)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事项
- (4)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2、2013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经核查相关材料，本人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 (2) 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
- (3)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
- (4) 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5) 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 (6)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 (7) 公司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

3、201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经核查相关资料，本人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 (2)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3) 报告期内募金资金存放与使用。

4、201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经核查相关资料，本人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2)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上述独立董事意见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三、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现场办公12天，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财务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检查，及时与公司监审部门沟通联系，实时监督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分别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13年本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审计委员会全年共召开会议7次，对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201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在2012年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按照有关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2012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年审会计师见面，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了审计的独立性。

2、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提名委员会全年共召开 1 次会议，主要对公司提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工作资历、提名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进行审议。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年共召开会议 1 次，主要审议 2012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五、保护中小投资者工作情况

本人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治理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持续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并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培训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学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各项规章制度，全年本人参加公司通过网络邮件传阅的学习 12 次，着重学习各种违规案例分析等，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提供更好、更合理的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或独立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2014 年，我将继续秉承诚信、勤勉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最后，非常感谢公司的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在工作中的支持与配合。

邮箱：yangyongqiang0812@163.com

杨永强

2014 年 2 月 27 日